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華信字第1110000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三檔基金投資TLAC及CoCo修約公告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大華銀2023年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大華銀三至五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大華銀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三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特此通知。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1年12月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58575號函辦理。
- 二、依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增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 TLAC Bond))為可投資標的，修訂基金信託契約。
- 三、依金管會103年3月4日及107年3月5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及第1070105497號函規定，本次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相關條文，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謹訂112年2月1日為施行基準日。
- 四、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

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uobam.com.tw/>)
下載。

五、三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來文